|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6-C** |
|  | **2018年10月12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本多国提交的文稿包含以下决议：

|  |  |  |
| --- | --- | --- |
| **MOD**  | 第192号决议 | 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 |
| **ADD** | 第[CAN/USA-1]号新决议 | 参加国际电联的会议、全会和部门大会 |

MOD CAN/USA/66/1

第 192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
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之一是保持和扩大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b)* 国际电联的另一个宗旨是通过与其他的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注意到

*a)* 应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可能加入的谅解备忘录（“MoU”）以及合作备忘录与协议[[1]](#footnote-1)1和其他法律文件往往用于促进合作行动；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执行机构作用”强调建立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实施可持续的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手段；

*c)* 第130号决议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的背景下，责成秘书长“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包括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在理事会批准后，通过谅解备忘录（MoU）开展合作”；

*d)* 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国际电联秘书长作为谅解备忘录托管方的背景下，“为秘书长处理邀请其承担备忘录托管工作的请求制定标准和指导方针”并做出决议，采用这些标准和导则后，“秘书长可以经理事会批准承担备忘录的托管工作”；

*e)* 理事会2013年会议修正了有关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的第563号决定，在职责范围中增加了“审议确定国际电联作为签署方所达成谅解备忘录（以及合作备忘录和协议）的财务和战略影响的标准，”

观察到

如行政和管理常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所述，国际电联已加入并成为成员的、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而且理事会2014年会议已讨论过这些谅解备忘录，

相信

国际电联作为其中参与方的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只应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标准和经理事会批准后才能签署加入，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遵守国际电联加入将成为其中一员、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时本决议附件1包含的标准和导则；

2 就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向理事会年度例会提交报告，详细说明相关谅解备忘录和国际电联活动的情况，

责成理事会

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附件1

国际电联加入具有重大财务和/或
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的标准和导则

# 1 适用性

对于国际电联将加入的谅解备忘录和类似文书（MOUs），以下标准将有助于国际电联确定具有重大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对于为数不多的MOU，导则说明国际电联在按照以下导则第4.4条签署之前，如何获得理事会的审议和指导。这些标准和导则不适用于多区域、区域性或国家发展举措方面的MOU以及自愿捐款协议、还款协议、许可协议、出版物销售协议、与人事有关的协议、国际电联物品采购或租用合同、工程或服务及多数国际电联加入的MOU，秘书长认为不具有重大财务和/或战略影响，因此无需理事会审议和指导。

# 2 指导原则

本附件所含标准和导则是基于第19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阐述的以下原则：

1) 国际电联加入的MOU将有助于实现《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且符合宗旨的规定，并是在国际电联战略、运作和财务规划范围之内的；

2) 相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能在国际电联加入MOU（包括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的过程中始终掌握国际电联相关活动的信息；

3) 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权和权利应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 3 评估重大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标准

3.1 如秘书长认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则须视MOU具有重大财务和/或战略影响：

1) 国际电联加入MOU所需的支出数额将导致预算失衡；

2) 国际电联自身或代表MOU的其它方承担某项义务，该义务将有损于国际电联保持已获授权和批准的预算的能力或有损于其实现战略或运作规划所确立目标的能力；

3) 国际电联为支持加入MOU而从已获批准的战略和运作规划的项目和活动实施工作中调用的人员或其它资源或相关时机超出国际电联已被授权且批准的预算，或影响到国际电联实现战略和运作规划所含目标的能力；或

4) 国际电联加入MOU将显然超出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决议所规定的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国际电联的财务、战略或运作规划；或

3.2 此外，如果秘书长认为拟议MOU将带来高度敏感的战略和/或财务问题（即便未达到上述任何一条标准），则应提请理事会注意该MOU。

# 4 理事会审议并指导国际电联加入具有重大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的导则

根据第192号决议责成理事会部分“实施审查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的机制并向秘书长提供指导，”的要求，为仅请理事会审议并指导国际电联依据上文3确定的标准、仅加入具有重大财务和/或战略影响MOU，应遵循以下导则：

1) 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将评估拟议的MOU是否满足上述用于判定某MOU是否具有重大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标准；

2) 对于被秘书长评估为具有重大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后者将为理事会起草一份文稿，阐明拟议的MOU、国际电联若要加入该MOU需开展的活动、这种加入可能产生的战略影响以及为履行拟议MOU规定的义务国际电联需投入的财务和/或其它资或其它资源。此外，应明确负责MOU相关活动的国际电联相关局或总秘书处的相关部门；

3) 秘书长须将此文稿提交理事会审议指导且在此指导的基础上，秘书长可代表国际电联签署加入该MOU；

4) 如果秘书长认为情况紧急，需要在理事会审议和指导前加入MOU，则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须在MOU中加入明确无误的、有助于终止或修正MOU的条款，并表明国际电联理事会可要求终止或修改MOU；

5) MOU设想的活动完成后，秘书长须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阐述取得的输出成果、耗费的资源、未来的步骤（如有）以及MOU结束后的预期成果；且除上述报告外，秘书长须就其自理事会上一届例会以来加入的所有MOU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清单。

**理由：** PP-14（釜山）责成理事会在秘书长签署前通过需理事会批准的备忘录导则。理事会未完成此项任务，因此必须重新审视此问题。

ADD CAN/USA/66/2

第[CAN/USA-1]号新决议草案

参加国际电联的会议、全会和部门大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是要在国际层面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采取更为广泛的方式，推动拓展新电信技术使其惠及世界上的所有居民，并协调成员国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b)* 《组织法》第2条规定，国际电信联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具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为实现电联的宗旨而相互合作；

*c)* 《组织法》第3条规定了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d)* 《组织法》第3条第28a款声明根据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有关条款，部门成员须有权全面参加其所在部门的活动；

*e)* 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关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它实体摊付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费用的义务以及相关的《财务规则》；

*f)*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目标5参引的事实指出，国际电联成员 和全体利益攸关方的持续参与和投入是实现国际电联战略目标的前提；

*g)*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开展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

进一步考虑到

*a)* 部门研究组和区域组开展的相关重要工作；

*b)* 保持并提升部门研究组和区域组的效率并加以优化的必要性；

*c)* 部门研究组和区域组的创建以及会给国际电联及其成员造成运作和财务影响的活动，

认识到

*a)* 加强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国际电联活动中合作的重要性；

*b)* 研究组内部的大部分活动由成员国开展，这些成员不仅提供财务支持亦为研究组和工作组提供了大量专家资源，因此有必要鼓励并促进他们积极、有效地参与研究组活动，从而使国际电联能够更加积极地对日夕万变的电信/ICT环境做出响应，

意识到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无法参加研究组的次区域会议，

强调

有必要提高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会议的透明度、开放度和参与度，包括提升其了解和参与面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会议的水平，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或其各部门的所有会议，包括三个部门的区域和次区域研究组会议，将遵循公开、透明和广泛参与的一般原则；

2 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相关条款的规定，须邀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代表全面参加所在部门的各项活动，请他们参加国际电联的所有会议，其中包括 国际电联召集和/或资助的区域组、次区域组、焦点组、报告人组会议，专题研讨会和讲习班，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

1 为合理落实本决议做出必要安排，请所有成员全面参加国际电联及其各部门的会议，其中包括区域组、次区域组、焦点组、报告人组会议，专题研讨会和讲习班；

2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各局的顾问组提交本决议的落实情况报告。

**理由：** 澄清允许所有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全面参与其所在部门的活动。

\_\_\_\_\_\_\_\_\_\_\_\_\_\_

1. 1 本决议中采用的“谅解备忘录”一词，既包括合作备忘录，也包括协议备忘录。 [↑](#footnote-ref-1)